

#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六日中央研究院學術字第110001942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本資料庫提供申請使用之項目為生物檢體及數位資料。其使用之申請，應依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提供研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使用原則）辦理。

第三條 依使用原則申請使用者，應繳交使用費。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生物檢體，其使用費依生物檢體種類，以管數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資料庫之數位資料，其使用費以個案數或以數位資料集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使用收費基準

項次	檢體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DNA	每管檢體十元
2	血漿	每管檢體二百元
3	血清	每管檢體二百元
4	尿液	每管檢體五十元
5	腦脊髓液	每管檢體二百元
6	組織	每管檢體三百五十元

附表二

##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數位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 一、以個案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五元
2	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	每例個案五元
3	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	每例個案每項目五元
4	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	每例個案每單元二十元
5	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	每例個案二十元
6	一般參與者基因型鑑定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7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8	一般參與者甲基化晶片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9	一般參與者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0	一般參與者血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1	一般參與者尿液代謝體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2	一般參與者尿液塑化劑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3	一般參與者尿液三聚氰胺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4	一般參與者腸道微生物菌相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5	一般參與者基因表現量分析資料	每例個案三元
16	一般參與者心電圖資料	每例個案十元
17	一般參與者頸動脈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一百元
18	一般參與者全身骨密度資料	每例個案五十元
19	一般參與者腹部超音波資料	每例個案五十元

## 二、以整批數位資料集申請者：

項次	數位資料項目費用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1	一般參與者問卷、身體檢測及血液尿液檢驗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五萬元
2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二萬元
3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定序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五千元
4	一般參與者全基因體甲基化晶片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三千元
5	一般參與者人類白血球組織抗原分型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三千元
6	一般參與者進階追蹤數位資料集	每數位資料集三萬元
申請數位資料集，均需另支付行政處理費，不分申請數位資料集件數，每申請案五千元。		